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社群召集人培訓實施計畫 第二場次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縣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嘉義縣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優質團隊社群召集人能力，以促進學生學習發展之優質成長。
- (二)培養社群召集人的領導、溝通、省思、實踐創新能力。
- (三)提供專業對話平臺，對各領域、社群運作問題研擬具體策略。
- (四)健全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機制，促進社群的永續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鹿草國小

四、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學校，每校推派 1 位社群召集人。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09:00~12:30。
- (二)地點：本縣永在食安大樓 3 樓會議廳（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二路 113 號）。

六、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承辦單位
08：30-08：50	報到	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鹿草國小
08：50-09：00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12：20	專業學習社群領導教練力 社群領導機本能力檢核	翁桂櫻主任
12：20-12：30	綜合座談	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鹿草國小
12：30-	賦歸	教專中心工作團隊 鹿草國小

七、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 3 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同意參加工作坊之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實際辦理時數。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

九、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專業學習召集人知能，帶動學校教師專業能力。
- (二)增加各校組織各類型及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意願及動力。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取得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 (三)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告通知。

十一、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1. 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 2. 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	問卷調查	1~7 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 8~12 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	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十二、獎勵：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三、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